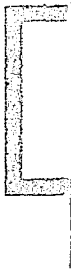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

2/2/2



四川省訓練團研究部印

#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目錄

## 壹 基本方針

貳 組訓民衆完成地方基層組織

參 運用地方基層組織發揮管教養衛合一之效能

肆 運用地方經濟組織滿足食衣住行之需要

伍 運用地方各級組織充裕社會生活

陸 運用地方各級組織發揚民族文化

柒 健全縣政府確立全縣領導中心

捌 建立鄉鎮充實基層組織力量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 目錄

MG  
D693.62  
930.



3 1799 9925 9

玖 建立自治財政發展地方建設事業

拾 培養人才健全各級幹部

拾壹 釐訂建設程序分期實現社會改造

拾貳 確定省政府督導方針達成縣政建設使命

##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



(南)

縣爲自治單位，一完全自治之縣，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頒行後，新縣制已具規模，新縣政亦開始推進，然因建設事業未能把握重心，人才與經費又兩感不足，以致有關自治建設之基本工作，如組織民衆，發動民力，用以推進地方建設事業，配合抗建需要，尙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

茲者勝利已臨前夕，戰後之復員與復興工作，將更形艱鉅，問題將格外複雜，必須特別注重地方建設，社會乃能趨於安定，經濟

亦能日臻繁榮，國家建設方能奠定廣大堅強之基礎。

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 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皆以三民主義新中國爲建國之最高鵠的，而三民主義新中國必以三民主義新社會爲基點，縣政建設，實爲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唯一無二之辦法：

本黨十中全會宣言，民族主義將因抗戰之勝利而告實現，戰後將以解決民權與民生問題爲主要任務故決定以實行國父實業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並以地方基層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集中力量，建設鄉村，俾鄉村民衆於集體勞動之中，增進地方生產，改善個人生活，提高知識水準，練習四權行使，盡國民應盡之義務，享國民應享之權利，以達到實現民權主義與

民生主義之目的。

茲爲貫徹國家施政之方針，加強抗戰建國起見，特根據有關法令及實施新縣制之經驗，訂定縣政建設計劃綱要如后：

### 壹 基本方針

一、縣政建設之目的在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權主義之民主政治及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一切縣政建設事業，均應以此爲其基本任務。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縣政建設應以經濟建設爲主，縣各級自治組織，應同時爲一經濟組織，各級自治機構應與各級合作機構切實配合。

三、經濟建設之主旨在澈底改善人民生活，滿足人民食衣住行樂育六項之需求，一切經濟建設事業均應以此爲其主要目的，

貳 組訓民衆完成地方基層組織

四、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有固定之職業者，皆應編入保國民兵隊（以下簡稱保隊）受至少三個月之訓練，在城鎮中得依行業之性質分別編組訓練。

五、保隊長副由保長副分別担任，在保隊訓練期間，由鄉鎮公所派員指導，學校教師協助。

六、保隊之訓練，以達成左列三種任務爲目標：

（一）養成服從命令，尊重團體之習慣。

(一) 培養開會及組織之能力。

(二) 增進樂羣合作之興趣，參加自衛與經濟之事業。

民衆組訓教材，應依前述標準編訂之。

七、鄉鎮隊由各保隊組成之，縣設國民兵團，由縣長兼團長負責領導，統轄鄉鎮隊，在保隊訓練完畢後，保隊隊員得分期調至鄉鎮隊部值成，施以集中訓練，并實行服務。

八、民衆組訓幹部，應與縣地方行政幹部之訓練相配合，由縣訓所（即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分期分區予以訓練，根據組訓建合一之原則，於訓練期間，實行推進地方建設。

九、保隊編組完成後，應使隊員逐漸了解合作組織之重要，依法成



立合作社並以全保農田爲一合作農場，依事實需要，逐漸改良生產組織及經營方式。

十、鄉鎮成立合作社籌備處，並設置公營市場，經營全鄉鎮之產品運銷，及農產加工等業務，各保合作社依次成立後，即依法成立鄉鎮合作社同時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擴大合作業務經營之範圍，各鄉鎮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相繼成立，并奠定其基礎後，即依法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經營全縣合作業務，是爲縣合作組織之完成。

十一、依行業性質編組之國民兵隊，得將店主與店員工人分別予以訓練，其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及工會，應在縣政府指導下，

改進并管理各種民營經濟事業。各級合作組織與各種同業公會及工會，均應在縣政府領導下，推行全縣經濟建設，以縣爲一企業組織之整體，是爲全縣經濟組織之建立。

參 運用地方基層組織發揮管教養衛合一之效能

### 十二、關於管者：

(一) 運用保隊健全保甲組織，管理公共事務。

(二) 保隊隊員之爲戶長者，均爲保民大會之構成份子，隊員非戶長時，得受戶長之委託，代表戶長出席。

### 十三、關於教者：

(一) 保隊隊員即國民學校成人班之學員。

(二)運用保民大會，保隊及保合作社實施公民自衛生產等訓練。

#### 十四、關於養者：

- (一)保隊隊員卽保合作社之社員。
- (二)以保合作社經營合作農場，發展合作事業。
- (三)以保公產爲基礎，設置保公田，由保隊隊員及合作社社員公耕之，并逐漸擴充其範圍。

#### 十五、關於衛者：

- (一)運用保隊養成國民自衛能力及紀律生活。
- (二)運用保隊執行連保連坐辦法，用以肅清保內之不良份子

(三)保隊部應分配隊員之任務，依防務上之需要，實行據點守備，并接受鄉鎮隊部之指揮，聯合防衛。

(四)保隊應負責提倡國民尚武精神，健全體格，改良環境衛生，并協助衛生人員實施防疫等工作。

肆 運用地方各級組織滿足食衣住行之需要

十六、保合作社經營之合作農場，應由全保農戶一律加入，實行農業計劃生產，改進農業經營方法，其業務範圍如下：一、耕作二、農具，三、運銷，四、購置，五、灌溉，六、排水，七、土地利用，八、畜牧養魚。

十七、各保合作農場之經營與管理，由鄉鎮負責指導，并由縣政府設置專人負責設計及監督之。

十八、鄉鎮成立公營市場，由鄉合作社經營之，受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 接受各保合作社及人民之委託運銷農業及加工之產品。
- (二) 接受各保合作社及人民之委託購運農民需用之生產工具及日用品。
- (三) 登記本鄉鎮市場之物品評定其等級及價格。
- (四) 接受縣政府之指導於必要時協辦平價工作。
- (五) 管理度量衡。

十九、鄉鎮公營市場，應各建立倉庫一所，其運用方法如左：

(一) 儲藏農田生產之物資平準其價格。

(二) 檢定物資規定其標準分等儲存。

(三) 保管農民之生產品以免侵蝕或其他損害。

(四) 辦理抵押貸款流動農村金融。

(五) 集中物資便於管理。

二十、鄉鎮得依地方情形，辦理左列公營事業：

(一) 辦理農產加工設置小規模之碾米廠或製粉廠以改良民食。

(二) 辦理紡織縫紉等工業以改良民衣。

(三) 經營建築事業設置磚瓦廠石灰廠并成立營造廠等以改良民居。

(四) 辦理運輸事業由曾經受訓之隊員組織運輸合作社運輸農業產品及加工之商品。

二一、左列各種事項，應由縣政府統籌，交各鄉鎮督率國民兵隊分期完成之。

(一) 修建縣境內縱橫連貫之道路，縣道（縣治通各鄉鎮公所）以六公尺為準，鄉鎮道（鄉鎮公所通各保或村）以四公尺為準。

各縣造路之里程，以能達到 國父所定每縣平均二百五十公

里爲度。

(一) 修建縣境內之橋樑涵洞。

(二) 修濬縣境內之河流便利航行發展水利。

(四) 敷設縣境內之電訊網。

二二、縣成立縣農場，鄉設推廣蕃殖站，負責供給各保合作農場所需種籽，并督促改良其耕作方法。

伍、運用地方各級組織充裕社會生活。

二三、運用保民大會保合作社及保隊推行新生活運動，改良民間禮俗，如注重整齊清潔，維持公共秩序及敬老尊賢等。

二四、運用保民大會保合作社及保隊，提倡民間娛樂，增進生活與



趣，如舉行遊藝會，國術競賽及團體唱歌等。

二五、鄉鎮公營市場，應兼辦社會福利事業，如設置營養食堂，文化茶園，旅社及娛樂場所等。

二六、爲求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起見，縣政府應通盤籌劃。設置養老所，育嬰所，及殘廢所等。凡收容之兒童及壯年男女，應分別予以適當教育及生計訓練。

二七、爲求實現國父之人口政策起見，縣政府應依縣各級衛生組織綱要之規定，建立全縣衛生組織，配合各級地方組織，推進衛生事業。

陸 運用地方各級組織發揚民族文化

二八、保國民學校應依法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實施國民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并以國民學校配合保辦公處，合作社及保隊等，辦理本保文化事業。

二九、鄉鎮中心學校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配合鄉鎮隊及鄉鎮合作社等，發展左列文化事業。

(一)招收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完全小學教育，對於無力升學之兒童並應授以相當之生產技能。

(二)負責輔導國民學校之施教工作，延聘優良教師，以其一部份時間，分赴各保校督導。

(三)辦理少年管訓，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

應於鄉鎮中心學校，實行集體生活，注重職業技能之指導及生活習慣之改良，此項管訓，必要時得由各保國民學校分別辦理之。

三十、各縣以設立一所完備之五年制中學或師範學校爲原則，設立各種班次，招收中心學校畢業生，分別培養地方建設之幹部，及準備深造之學生。

三一、左列文化事業，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

(一)民衆閱覽書報之場所。

(二)本縣文物之展覽。

(三)民衆休憩之公園與運動之體育場。

(四) 民衆集合之會堂。

(五) 映放電影及播音之設備。

(六) 印刷文化用品之設備。

柒 健全縣政府確立全縣領導中心

三二、縣長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治及執行委辦事項，除依法任用外，應儘量提高其地位，凡合於簡任資格者，并應予以簡任待遇。

三三、縣政府之組織，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以設置祕書室，會計室，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科爲原則，其餘各科室之設置，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呈請省政府核定，爲

適應本綱要各種事業之需要，各科室之人員職掌（會計室除外）應依照左列辦法調整之。

（一）祕書室設祕書一人，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主辦機關管理，及文書庶務等事宜，各科室應指定科員一人，負責撰稿，并與祕書室切取聯絡，必要時得以一部份時間，在祕書室辦公。

（二）民政科主辦戶籍地籍地方自治，及其他有關自治建設事宜，除戶籍地籍應設專股辦理外，應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

（三）財政科主辦公產經理，賦稅經徵，及其他有關財政建設

事宜，應設科員二人至三人及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四) 教育科主辦教育文化，及其他有關文化建設事宜，應設科員二人至三人及督學三人至五人。

(五) 建設科主辦經濟建設，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宜，應設農工技士若干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及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縣政府以外之機關，應一律裁併，新增事業，以原有科室辦理為原則。

三四、縣政府應設縣政督導會議，由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縣政府外勤人員及其他經縣長指定或邀請之人員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縣政督導辦法要點如左：

(一)督導人員應依內分外合之原則，留縣期間，以所任職務，實行分工合作，外勤期間，分組赴各區鄉鎮實行綜合督導。

(二)督導人員應確遵行政三聯制之規定參與縣政設計工作，并澈底了解縣政建設進度，攷核各級人員執行實況，以爲設計上之參攷。

(三)每月舉行督導會議一次，除報告督導結果，建議改進辦法外，并研究督導方法及編著縣政年報等。

三五、各縣應加強縣政會議，推進建設事業，並決定管教養衛配合實施之重要問題。

三六、各縣應依法成立縣參議會，負責審議年度施政計劃及年度預算，並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提出詢問。

捌 建立鄉鎮充實基層組織力量

三七、鄉鎮之區劃，應由省府依照行政院之規定，擬定標準，作如左之調整：

(一)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歷史關係，自然條件，及場集中心等項為標準，確定鄉鎮之界線與面積，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二)工商業發達及地方衝要之市鎮，其人口已滿三萬者，應設縣轄市，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



施行。

三八、鄉鎮長副鄉鎮長（以下簡稱鄉鎮長副）在未正式民選以前，由縣政府就合格人員中遴委之，受縣政府之監督，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並受縣政府之指揮，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鄉鎮長兼國民兵隊長鄉鎮長合於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並得兼任中心學校校長。

三九、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置人員及應辦事項如左：

（一）民政股事務由副鄉鎮長負責辦理，另設專任幹事三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分別辦理機

### 關管理戶籍地籍等事項

(二)警衛股事務，由國民兵隊負責辦理，設隊附一人，由各保隊聯合組織鄉鎮隊，並實行輪番值戍，辦理本鄉鎮警衛消防及傳令等事宜。

(三)經濟股事務由鄉鎮合作社負責辦理，在未成立合作社以前由副鄉鎮長負責，並另設專任幹事一人助理之，辦理本鄉鎮農業生產，農業改良工商管理，合作指導及公共造產等事宜。

(四)文化股事務由中心學校負責辦理，另以學校教師三人分別兼辦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及社會福利等事宜。

鄉鎮公所設會計員一人，由縣政府會計室依法任用，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鄉鎮歲計會計事務。

鄉鎮公所，國民兵隊部，合作社及中心學校，均應設置一處聯合辦公，並加強鄉鎮務會議，推行本鄉鎮管教養衛合一之建設事項。

四十、鄉鎮公所對外文，關於民政事項，以鄉鎮長名義行之，關於警衛事項，以鄉鎮長兼隊長名義行之，關於經濟事項由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副署，關於文化事項，如鄉鎮長兼任校長，即以鄉鎮長兼校長名義行之，如係專任校長，由校長副署，保辦公處對外文，統以保長名義行之，鄉鎮對保行文用令

或用通報，保對鄉鎮行之用呈或報告。

四一、鄉鎮隊附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保隊附由副保長兼任。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除由鄉鎮長兼任者外，專任校長應由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保國民學校校長除由保長兼任者外，專任校長，應由保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鄉鎮公所轉縣政府委任之。

專任幹事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受各該工作專業訓練或曾任與各該工作性質相同之工作一年以上者爲合格，由鄉鎮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助理幹事及事務員，按其能力由

鄉鎮長雇用，不受資格限制。

四二、各鄉鎮應依法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負責審議年度施政計劃及年度預算，並聽取鎮鄉公所施政報告，提出詢問。

四三、爲溝通鄉鎮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之意見，並求自治機構之簡單統一起見，鄉鎮得設自治建設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席，除鄉鎮長副，合作社理事會主席，中心學校校長或校務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鄉鎮民代表會就代表中推選之，仍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

鄉鎮自治建設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公營事業之計劃事項。



(一)關於生產組織經濟建設之設計督促事項。

(二)關於國民教育民衆組訓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公共造產之設計推進事項。

(四)關於壯丁調服兵役及征屬優待事項。

(五)其他關於自治救濟保健社會福利及調解糾紛等事項。

四四、保長副保長(以下簡稱保長副)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在未正式選舉以前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用受鄉鎮長之監督辦理自治事項，保長副兼國民兵隊長副，保長合於國民學校校長資格者，得兼任國民學校校長。

四五、保設辦公處、其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項事項由左列人

員負責辦理之。

(一) 民政事項，由保長負責辦理。

(二) 警衛事項，由保隊負責辦理。

(三) 經濟事項，由保合作社負責辦理，在未成立合作社以前，由保長負責辦理。

(四) 文化事項，由保國民學校負責辦理。

保辦公處，國民兵隊部，合作社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一處，聯合辦公，對外行文統以保長名義行之。

四六、保設保務會議，由保長副兼國民兵隊長附，合作社理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組織之，以保長為主席，保務會議每星

期舉行一次，議決有關本保自治事項。

保民大會應一律依照規定舉行，並得與國民月會及合作社大會合併舉行。

保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開甲長聯席會議。

四七、鄉鎮自治採行政監督制，鄉鎮以縣政府爲監督考核機關，保以鄉鎮公所爲監督考核機關，一切興辦事項，均應依法呈報核准備案或備查，各級職員工作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依同一原則辦理之。

玖 建立自治財政發展地方建設事業

四八、確定財政政策，裁免複性稅，整理土地稅，培養合理稅源，



逐漸採行量出爲入之原則，以捐稅收入發展經濟及文化事業。

四九、縣自治財政之收入與支出項目，應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規定。

五十、縣鄉鎮事業費之支出，應以縣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爲主要來源，其項目暫入左列：

(一) 縣營事業之收入。

甲、公營運輸事業之收入。

乙、縣金融事業之收入。

丙、公營特產製造事業之收入。

下、公用事業之收入，如電力電燈電話及自來水等。

(二) 鄉鎮公營市場之收入。

甲、運銷業務之收入。

乙、倉庫經營之收入。

丙、農產加工之收入。

(三) 保公田之收入。

五一、劃分縣鄉財政，建立鄉鎮自治財政，鄉鎮收入之項目如左：

(一) 監證費。

(二) 代役金。

(三) 中央劃撥縣公糧中鄉鎮公教人員應得數額。

- (四) 特賦收入。
- (五) 懲罰及賠償收入。
- (六) 規費收入。
- (七) 公有財產收入。
- (八) 公款利息收入。
- (九) 公營事業之利潤收入。
- (十) 公有事業之收入。
- (十一) 糧食加工溢額收入。
- (十二) 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
- (十三) 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臨時收入。

(十四)補助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本條第七款公有財產收入之項目如左：

甲、由縣劃撥之公學田產。

乙、被人侵蝕濫佔之原有公產。

丙、私人握存之舊有團產社產及慈善救濟之公產。

丁、境內之匪產逆產(漢奸所有)無主財產及淫祠廟產。

戊、辦理清丈完竣而不依限登記經主管地政機關依法公

告作爲公有之土地。

己、鄉鎮公有之塘堰山川荒地。

庚、鄉鎮現有之田地房屋及其他公產等。

本條第九款公營事業收入之項目如左：

甲、鄉鎮造產收入：農林、水利、畜牧、魚鹽、礦產、  
農產加工，及小工業等之收入。

乙、鄉鎮公營市場收入：公斗秤使用費攤地租倉棧租信  
託事業及其他交易中證等之收入。

丙、其他公營事業收入：水碾、水磨、婚喪儀仗、娛樂  
場、茶園、食堂等之收入。

本條第十款公有事業收入之項目如左：

甲、交通運輸事業。

乙、公共衛生事業。

丙、醫院產院等。

五二、鄉鎮之支出項目如左：

(一)經常門常時部份。

甲、民意機關支出。

乙、執行機關支出。

丙、教育文化支出。

丁、經濟建設支出。

戊、社會事業支出。

己、保安支出。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

庚、財務支出。

辛、其他支出。

壬、預備金。

(二)經常門臨時部份。

甲、建築設備支出。

乙、增辦事業支出。

丙、防疫支出。

丁、其他臨時支出。

五三、厲行預算制度，實行統收統支，於縣預算中，編列鄉鎮單位預算以縱橫混列法編入之科目務求明顯，編審手續務求簡單

，爲求適應需要起見，並應酌列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預備金，絕對避免臨時攤派。

五四、健全財務行政機構，實行收支稽存四權分立制度，縣政府財政科經收處會計室及縣金庫，應切取連繫，以期收支平衡，款不虛糜，徵收機關尤應注重收稅方法，力求簡單明瞭，廢除包商制度，嚴禁浮收中飽，以期裕庫便民。

五五、各縣應依法設立縣銀行，爲全縣金融中樞，其經營及運用方法如左：

(一)縣銀行得兼縣金庫、縣合作金庫、及縣農本貸款處。

(二)縣銀行應受縣政府之指揮，並與省銀行切取聯繫，依企



業組織之原則經營之。

(三)縣銀行之主要任務爲協助本縣經濟組織，發展生產及分配事業。

拾 培養人才健全各級幹部

五六、縣各級幹部人員分左列六類，均須經過甄選訓練，以能恪遵三民主義，推行國家政策，發展地方產業，努力地方自治者爲合格。

(一)縣長

(二)縣佐治人員：縣政府祕書、縣訓所教育長、縣政府各科科長、警察局長或警佐、國民兵團副團長、縣政府督學

、區長、縣指導員、合作導指員、農業推廣員、技士、科員、辦事員等。

(三)縣參議會祕書，鄉鎮長副、國民兵隊附、股主任幹事、保長副、保隊附、戶籍員，地籍員、衛生員等。

(四)自治人員：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主席等，應依法檢覈及講習。

(五)經濟事業人員：各級合作社及同業公會主席理監事，金融、財政、農工生產運銷等業務機關經理、主任、廠長等。

(六)文化事業人員：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及民衆教育人員等。

五七、縣各級幹部人員，應依法任免，並切實保障之。

五八、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由學制系統逐步培養並予考試甄拔及實習任用外，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定期舉行講習會，加以講習，各種人員之訓練，講習及進修，均應以中央及省之施政方針本縣建設計劃及實施方法，爲主要教材，或研討內容。

拾壹 釐訂建設程序分期實現社會改造

五九、縣政建設之推進，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調整各級機構。

(二) 舉行調查擬具計劃。

(三) 訓練幹部培養人才。

(四) 組訓民衆發展民力。

(五) 建立全縣經濟組織。

(六) 推進自治建設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

六十、在調整各級機構，健全人事時期，縣政府應進行之工作如左

：

(一) 本行新政用新人之旨，甄用幹練人才，健全各級組織。

(二) 建立人事文書及事物等管理制度。

(三) 約集地方團體負責人及公正士紳交換有關本縣建設計劃

之意見。

(四)縣長及其他主管人員，應巡行各鄉鎮，考察地方情形，訪求民隱，徵詢輿情。

六一、在舉行縣單位概況調查，擬具建設計劃時期，縣政府應進行之工作如左：

(一)延聘專家，擬定調查範圍計劃表格及方法。

(二)召集調查會議，講解調查方法及步驟，發動全縣知識份子一體參加。

(三)指定專門人員，整理調查資料，由縣政府彙集各方意見，擬定計劃草案。

土項計劃應明定建設項目，負責執行單位，人才與經費需要

工作進度及完成時期等。

(四)召開縣參議會，研討計劃草案，經審議通過後，呈請省府核准施行。

(五)召集縣府高級職員，中學校長；縣訓所教育長，並約請縣黨部書記長及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出席，舉行座談會，研究建設計劃之實施方法。

六二、在訓練幹部，培養人才時期，縣政府應進行之工作如左：

(一)健全縣訓所組織，以縣政府督導會議之人員爲主要教職員。

(二)訓練對象爲鄉鎮長副，鄉鎮公所職員，保長副、保隊附

、國民學校校長教師，及合作社理事監事等。

(三)基本訓練定爲一個月，集中舉行之，研討省縣施政中心工作及地方建設實際問題。

(四)業務實習定爲兩個月，受訓學員均各回本職，於實際業務中實施改進辦法及建設計劃，並由督導人員巡迴指導，藉收卽訓卽用卽建設之效。

六三、在組訓民衆發展民力時期，縣政府應督率鄉鎮保各級人員，實施民衆組訓，完成全縣國民兵隊之組織，並以組織力量進行自衛生產，及各項基層建設事業。

六四、在建立全縣經濟組織時期，應由保至縣成立各級合作社，完

成全縣生產組織，再由生產以至分配，由農業以至工業，逐漸鞏固合作經濟之基礎，擴大生產事業之範圍。

六五、在各級組織建立以後，縣政府除以之完成戶籍地籍之調查與整理，確立地籍戶籍永久基礎外，並應以其為推進縣政建設，改造社會之動力，由經濟建設至文化建設，由文化建設至社會建設，由社會建設至憲政建設，或以民生主義之建設實現民權與民族主義，或以民權主義之建設，實現民生與民族主義，逐漸完成地方自治，實現二民主義。

拾貳 確立省政府領導方針達成縣政建設使命。  
六六、省政府應確認縣政建設為省政建設之重心，除省單位建設事



業外，應以全力領導各縣推進黨政建設。

六七、凡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所定之事項屬於全縣性質及鄉鎮不能舉辦者，統由縣政府主辦，鄉鎮依令奉行，茲列舉如次：

(一) 兵役工役之徵集，國民兵之訓練。

(二) 田賦徵借，地籍整理。

(三) 教育及治安行政之編制與管理。

(四) 經濟管制，財政制反及各種公債愛國捐等之籌辦。

(五) 其他。

六八、鄉鎮爲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應受縣政府之指導辦理左列事

務：

- (一) 衛生
- (二) 水利
- (三) 合作
- (四) 自衛
- (五) 保甲
- (六) 戶口
- (七) 公營事業
- (八) 公共造產
- (九) 社會事業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

(十) 鄉村道路

六九、省政府應切實執行監督指揮，儘量培養各縣自發自動之精神，由其自定計劃，依法督促各縣完成建設事業。

七十、省縣政府之關係，應單純化，縣長僅對省政府負責，以省政府主席爲其直接長官。

七一、省政府於核定縣政府年度施政計劃及年度預算後，除委辦事項外，不另令縣推進計劃以外之工作，及爲預算以外之支出。

七二、省政府應爲各縣選擇賢能之縣長主持縣政，並負責訓練儲備主要之佐治人員。

七三、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應定期巡行各縣，督導建設工作，各廳處視導人員，應由省政府統一支配，分組出發督導，考核建設工作實施之成效。

七四、省政府應通盤籌劃確立縣單位建設計劃綱領，並得應縣政府之請求爲各種建設事業之設計。

七五、省政府應負責調整縣與縣間之關係，舉辦各縣不能單獨辦理之事業，如築路治河及大規模之工業等，以期全省之縣政建設，能以順利推行，如期完成。

縣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

60212  
(39)

KBC  
G  
693.62  
30